

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訂定之「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依據教育部規範，協助申請助學金或住宿優惠之弱勢學生，發揮其自助人助、回饋公益之責任感，培養具公民意識等胸懷。特結合服務學習課程之校內或社會服務教育，訂定本實施細則，俾達獎助就學與服務學習之雙重目標。

參、執行要點

一、對象：本校學生凡依規定流程，取得助學金或住宿優惠者(不含領有特殊身心障礙手冊者)。

二、作業流程

(一) 生活助學金：學生申請核准後，列入服務學習工作管制。

(二) 住宿優惠：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，凡提出申請並奉准者，即納入宿舍之服務學習工作管制。

三、服務學習時數規定

(一) 服務學習時數依各補助類別之服務學習分類時數表(如附表)執行。時數之管制，得依各執行單位，及同學之主客觀因素調控執行，惟須於下學年度申請截止日前完成規定時數。

(二) 本要點內所執行之時數，如配合學校規劃參與假日社區服務(活動)者，可抵免 2 倍時數。

四、考核標準

- (一) 弱勢學生執行服務學習，統由接受服務學習之單位，指派輔導老師或自治幹部進行考評。
- (二) 如生活服務學習之執行時數未達規定之 80% 者，在校生取消申請之資格；應屆畢業生將以未完成離校手續辦理；時數達 80% 以上未達 100% 者，須於規定時間內補足時數，否則取消申請之資格。

五、鼓勵措施

前一學年度服務學習績效卓著，經服務學習單位推薦，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 者，其服務學習時數可獲減免 10 小時。

- 六、本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服務學習分類時數表				
類別	級距	弱勢補助經費	核定服務上限時數	備考
生活助學金	無	每月 6,000 元	每週 10 小時	
緊急紓困助學金	無	依個案核發	依個案推算時數，惟因特殊急難得專簽免予服務學習。	
住宿優惠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(全額減免)	依學校規定之全額住宿費	依住宿費金額以勞委會規定之最低時薪換算	
	原住民、外離島盟校(減免二分之一)	依學校規定之 1/2 住宿費	依住宿費金額以勞委會規定之最低時薪換算	